

中海油服-一体化化工技柔性轨迹随钻测量工具及配件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32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公开要求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2 |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不允许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1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1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公告营业执照要求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业绩要求 |
| 20 | 资格评审标准 | 体系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体系要求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制造商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制造商要求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分批次按需求订单供货，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发出订单后90日内交付完毕。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周期： | 年协有效期3年，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有效期期间，根据订单要求时间及地点供货。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范围 | 本次招标数量为3年预估量，用于计算评标价格，不是最终采购数量，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年度协议订单执行量为准。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通过银行以电汇/转帐方式向卖方支付100%费用。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地点： | 中国天津滨海新区海洋高新区海川路1581号中海油服产业园。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保期： | 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双方签署送货单后12个月或完成5口井现场作业。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适用法律和仲裁 | 本项目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仲裁地点：天津。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要求1： | 1.单套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需要包括地面传感器、仪器工具、井下仪器及工具、配套软件以及满足现场作业的全部附属配件。可以实现井斜、方位、工具面等核心数据测量；2.泵压传感器、钩载传感器、井深传感器、司钻显示器等工具需要具备无线通信能力；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对应接口型号提供相匹配连接方式的传感器；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要求2： | 1.仪器外径：35mm，可满足在3-1/2”钛合金钻具内使用；2.仪器抗温：150；3.数据存储不少于80000组；4.通过性：满足最大造斜率80°/30m的6寸井眼内工作；5.双电池工作时不低于180h；6.使用钻井液工作，信号强度72-290PSI（0.5-2 Mpa）；7.提供配套4-3/4”定向接头；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要求3： | 工具形式：可同时提供上悬挂模式及下座键模式等两种形式工具供买方选择；下座键模式要具有防脱机构。投标人需提供结构图或工具实物图等证明材料。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要求4： | 每套工具配备定向接头2件，定向接头配套3-1/2”钛合金钻井使用，扣型311*310。要求具备上悬挂模式及下座键模式等两种形式定向接头。需提供定向接头结构图纸或工具实物图支持材料。 |
| 3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要求5： | 配套软件需满足：具有完全自主可控的软件平台，具备完整的自主开编制能力与持续优化能力。具备可维护、可升级，可根据买方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能力。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 | 具备完善的仪器标定与修正能力，保障测量数据准确性。软件系统内置完整的传感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量工具技术要求6： | 器标定与修正模块，需要支持以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泵压传感器标定、钩载传感器标定、井深传感器标定、伽玛环境补偿修正、井深与测点零长修正等。所有标定参数均以文件形式保存，可追溯、可复用，确保不同井次、不同设备条件下数据的一致性与可靠性，满足工程数据质量要求。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规格技术要求1： | 1.单套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需要包括全部地面传感器、仪器工具，井下仪器及工具，配套软件等，以及满足现场作业的全部附属配件。可以实现井斜、方位、工具面等核心数据测量；2.泵压传感器、钩载传感器、井深传感器、司钻显示器等工具需要具备无线通信能力；中标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对应接口型号提供相匹配连接方式的传感器；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规格技术要求2： | 1.仪器外径：35mm，可满足在3-1/2”钛合金钻具内使用；2.仪器抗温：150；3.通过性：满足最大造斜率480°/30m的6寸井眼内工作；4.双电池工作时不低于180h；5.提供配套4-3/4”定向接头；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规格技术要求3： | 1.工具形式：探管长度0.5m，安装在柔性螺杆上方柔性定向接头内部。通过电缆下放探管，穿越柔性钻杆水眼座键至柔性定向接头，顶部连接脉冲器等组件，将数据传输至地面，跨接距离不低于80m。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3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技术规格技术要求4： | 1.配套软件需满足：具有完全自主可控的软件平台，具备完整的自主开编制能力与持续优化能力。具备可维护、可升级，可根据买方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能力。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随钻方位伽马工具： | 1.可与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配套使用；2.抗压外筒尺寸：35×1200mm；3.耐温150，耐压120Mpa；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随钻电阻率测量工具 | 1.尺寸：120mm；2.耐温150；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随钻轨迹测量工具 | 1.倾斜角测量范围0-180°，测量精度不低于±0.1°；2.方位角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1.0°；3.高边工具面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0.5°；4.磁性工具面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0.5°；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超短半径随钻轨迹测量工具 | 1.倾斜角测量范围0-180°，测量精度不低于±0.1°；2.方位角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1.0°；3.高边工具面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0.5°；4.磁性工具面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不低于±0.5°；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随钻方位伽马工具 | 1.输入电压20-30VDC、输入电流8-20MA、输出信号+5V负脉冲；2.抗振动（3轴）20g/30-200HZ；3.抗冲击（X轴Y轴）1000G/0.5MS 1/2正弦波 4.抗冲击（Z轴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500G/0.5MS 1/2正弦波 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随钻电阻率测量工具 | 1.天线结构至少满足4发2收（对称）； 2.测量范围：相位差电阻率：0.05~1000 m；幅度比电阻率：0.1~400 m，测量精度至少满足±2%； 3.最小采样间隔4秒； 4.耐压：120MPa； 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
| 4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不含3项，包含合同文本偏离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其它：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48 | 价格初步评审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49 | 价格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50 | 价格初步评审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1 | 价格初步评审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
| 52 | 价格初步评审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
| 53 | 价格初步评审 | 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 38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54 | 价格初步评审 | 缺漏项 |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55 | 价格初步评审 | 低于成本价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56 | 价格初步评审 | 税费偏离调整 |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57 | 价格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 |